

# 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

## 莱芜将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区级实施细则

本报莱芜12月16日讯(记者 程凌润) 为了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益,莱芜市教育局要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本区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流入莱芜市的随迁子女可在莱芜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16日,莱芜市教育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本区随迁子女入学实

施细则,以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益,12月20日之前,要将实施细则以书面形式报莱芜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后,统一向社会进行公示。

各区教育局(教办)要建立完善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申报登记制度,提前公布入学(入园)条件和有关手续办理流程,有序开展入学(入园)、申报和登记工作;对于符合入学(入园)条件的,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在普惠性幼儿园和公办学校就读;公

办学校学位不能满足需求的,可采取购买民办学校服务的方式予以安置,保证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都有学上。

值得注意的是,流入莱芜市的随迁子女可在莱芜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在莱芜市接受初中教育,不考虑就读年限,只要具有莱芜市初中学籍,就可在就读的学校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流入莱芜市的随迁子女享受与当地居民子女同等升学待遇。

流出莱芜市的随迁子女

无法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需要回莱芜市参加考试的,可持外地学籍证明、户口证明到户口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名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与当地考生享受同等升学待遇。

记者了解到,随迁子女将与当地学生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建立随迁子女学籍档案,在评优奖励、困难资助等方面,要坚持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消除所有存在歧视的条件。

## “黑校车”超载被罚万元

本报东营12月16日讯(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范晓辉) 16日,一辆接送幼儿园学生的“黑校车”被开出万元罚单,为东营区首例。这辆9座“黑校车”被塞进15个孩子,严重超员。

“这是辆9座的面包车,塞进了15个孩子,加上两大人共17人,严重超员!”民警说,“我们是接到市民举报,说在万家新城附近有一辆面包车改装成的校车,上面挤满了幼儿园学生,一旦出现危险,后果不堪设想。”按照市民提供线索,民警在15日下午查扣了“黑校车”。

民警调查得知,该车为一私立幼儿园园长所有,主要用来接送学生,不过当日的驾驶员并非园长,而是一名学生家长。“我们了解到,这辆车一般都由园长开,忙的时候这名学生家长来帮忙开车接送学生。”民警介绍,随着近期对整治校车加大宣传,园长也意识到了危害,在查扣之前,这辆车已停用一周。“学校不接送学生了,这可急坏了家长们,在他们强烈要求下,校车又上路。”

严重超员将造成严重后果,校车整治行动正在全省开展。民警介绍,按照《校车管理条例》第45条规定,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民警对这辆“黑校车”开出了万元罚单。

记者了解到,此前,垦利交警已对5辆“黑校车”开出万元罚单。

## 老虎闹雪

15日夜,一场暴雪袭击烟台,芝罘区、莱山区降雪最大,降水量达到13.4毫米,积雪深度达20厘米。图为烟台南山公园动物园的两只老虎在雪中玩闹。

本报记者 赵金阳 摄



# 主要责任人逃逸,次要责任人全赔

## 法官根据案情依法判决,保护受害人权益

一名妇女被三轮车撞倒在地,又被汽车碾轧,交警认定三轮车驾驶人承担主要责任,汽车司机承担次要责任。法官根据本案情况,判定汽车司机对受害人的死亡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计赔偿174513元。

本报记者 李凤仪

2014年7月11日21时许,曹县妇女王某某骑行至某小区前,天色已晚,王某某骑车与迎面驶来的一辆三轮车相撞,倒地后的王某某还没反应过来,李某驾驶汽车刹车不及,从王某某身上碾轧过去,造成王某某当场死亡,而肇事三轮车逃逸。

这起交通事故,交警认定,三轮车驾驶人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但是三轮车驾驶人逃逸,而李某驾驶的汽车在

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死者家属多次索要赔偿,调解无效。

无奈之下,受害人子女申请法律援助,要求维护合法权益。曹县法律援助中心给予援助,指派律师办理此案。承办人根据本案情况,诉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范围内赔偿,不足部分,由司机李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某骑车与一辆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倒地后,被李某驾驶的汽车

碾轧,导致了王某某死亡的结果。王某某骑车与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倒地后,无证据证明王某某当时的损害后果,但王某某倒地后,李某驾驶的汽车碾轧后造成王某某死亡是事实,李某对王某某的死亡后果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月17日,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受害人110000元,在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受害人64513元,合计174513元。

“本案是一起交通事故,逃逸的三轮车驾驶人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李某驾驶的汽车直接碾轧造成受害人死亡,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本案直接碾轧受害人的车辆发生事故时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且在保险期间。”本案承办人说,为了保护受害人的权益,法官根据本案情况,作出了上述判决。上述判决,充分体现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也符合保险立法理念,尽力保护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书法进校园” 菏泽办讲座

本报菏泽12月16日讯 由中国民主促进会山东省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中华文化促进会、山东省书法家协会联合组织的“书法进校园”活动,近日走进菏泽市定陶县杜堂镇中学,举办了捐赠助学活动和讲座,并为学生捐赠了笔、墨、纸、砚等学习用品。

作为山东省中小学书法教材的执行主编,山东大学张传旭教授为定陶县的中小学书法教师作了一场“以美启善,以文化人”的讲座,讲解了在中小学开设书法课的意义、全国各地书法教材的特点,各地开展书法教育的现状以及遇到的问题。(如山)

# 寻找500名咳喘患者

不花一分钱 《孙思邈与咳喘防治》免费送 教你巧治老咳喘

天气骤冷 当心引发老咳喘

近日,气温持续下降,这种骤冷的时节,许多哮喘、气管炎、肺气肿等咳喘病患者开始忧心忡忡,令人忧心的老顽疾又如雨后春笋破土重来,给患者的生活带来了无尽的烦恼和痛苦。

省城济南的一位王大爷告诉笔者:“他最近免费领取了一本《孙思邈与咳喘防治》,通过仔细阅读这本书,逐步学习到咳喘病的调养与治疗方法,了解到咳喘病夜间用药治疗的奥秘,王大爷按书的方法治疗才一个多月,他十多年的老咳喘就能畅通呼吸,晚上一觉睡到大天亮,白天身心舒畅,今年不愁了,我可以舒舒服服的过冬了,再也不用担心咳喘病了”。对此,笔者进行了走访。

走访中笔者发现,确实有一本关于《孙思邈与咳喘防治》的医学书籍,而且是受到了咳喘病人信赖。该书提到这样一个观点:病非人体素有之物,能得亦能除,言不可治者,未得其术也。咳喘病并不是不治之症,只要找对了方法,就能远离咳喘病,即使是顽固性老咳喘也能迅速见效。

巧治老咳喘 药王有一绝

说到孙思邈,那可是经历西魏、北周、隋朝、唐朝四个朝代的神医,是世界上最长寿的名医,也是中国乃至世界史上伟大的医学家,据传,几朝皇帝都找他医过好病,被后人誉为“药王”,奉之为“医神”。

其实,孙思邈一生得过两次“咳喘”病,他自己在与疾病的斗争

中,总结出一套夜间治咳喘的疗法,而且还根据夜间五更不同时间特点,做到复方分不同时间给药,医好了自身的咳喘病,也为广大的咳喘病患者摆脱了痛苦!

读懂这本书 孙思邈教你远离咳喘病

《孙思邈与咳喘防治》中记载了孙思邈夜间治疗咳喘的独特疗法与很多食疗、药补、中药调理的方子,孙思邈以独特的视角,为读者全面揭示咳喘病治疗的传统误区,深度揭秘“夜间治咳喘”疗法的医学理念与具体实施方案。“夜间治咳喘”开创了中医治疗老咳喘病的先河,打破了老咳喘病久治不愈的难题,也让中医治疗咳喘病走到

了世界的前沿。从此,老咳喘患者可在睡眠中就能轻松远离疾病困扰。

中医专家评论说:该书集合各种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要点,解决方案于一身,阅读本书,能让咳喘、肺病等呼吸系统疾病患者的病症、疑问,都能在书中找到答案。看完,读懂这本书,就能让您远离咳喘病!

2014年已经上市,短短3个月畅销20万册,各大书店抢购一空,迅速在全国掀起了一场“夜间除咳喘”的热潮。

无论你是久治不愈或是多次复发的老咳喘患者,现在,只要你拨打免费送书热线,不花一分钱,《孙思邈与咳喘》的书籍即可送到你家,免费教你防治老咳喘!免费领取热线:

4000-388-117

他,被人们尊称为“药王”  
他,是大众心中的“活神仙”  
他,为人类的健康奉献了一生  
他,把众多死亡线上的病人救了回来  
他,就是千古名医——孙思邈

